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5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申请的书面意见。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及相关保荐人同意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所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文件后即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4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  
资金占用偿还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李广胜采取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1号），决定书指出：“公司已被处以罚款2000万元与第三方合伙投资设立安徽徽纬特锐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简称“徽纬特锐德”），该2000万元罚款实缴金额尚未向李广胜相关方，并未用于公告披露的徽纬特锐德投资事项。李广胜已将相应公司资金2000万元，公司已收到其中1500万元，尚纬资金占余额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的《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及相关保荐人同意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所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文件后即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2025年4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与徽纬特锐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签署了《代偿协议》，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李广胜通过徽纬特锐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代偿的2000万元人民币500万元。

截至目前，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已全部清偿完毕，相关资金已归还至公司账户。本次资金占用事项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已消除。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5-025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定于2024年4月29日（星期二）15:00-16:00“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平台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15:00-16:00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二、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晓娟女士、副经理兼财务总监路玉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永辉先生、独立董事朱洁晓先生、保荐代表人周丽婉女士（如遇特殊情形，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价值在线”平台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报名参加。

1. 登录网址：http://seecinfo/1n82Dn2N8

参会方式：二、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参会方式于2025年4月29日15:00前参会。如遇特殊情况，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华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3日、4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达到39.93%（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播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议、意向、协议等。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3.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5-017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耿村煤矿复工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本条款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025年4月10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耿村煤矿因12采区发生火灾事故而停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耿村煤矿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临2023-017号）。

2023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河南能源集团义煤公司耿村煤矿12#区复工复产的批复》（豫工信煤安函〔2023〕343号），耿村煤矿12#采区正式恢复生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耿村煤矿12#采区复工复产的公告》（临2023-043号）。

二、本次复工复产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河南能源集团义煤公司耿村煤矿15采区复工复产的批复》（豫工信煤安函〔2025〕127号），原则同意耿村煤矿15采区复工复产并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基金增设I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  
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随着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4月2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I类基金份额，并对相应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I类基金份额的基本名单

序号	基金代码	1类基金份额简称
1	024141	鹏华上证科创板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	024140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增加I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自2025年4月28日起，上述基金新增I类基金份额后，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及基金代码不变，并对I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1类基金份额简称
1	024141	鹏华上证科创板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	024140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新增的I类基金份额与现有的各类基金份额份额使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I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I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率费率仅为0.10%。

上述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

上述基金I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上述基金I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

由于基金管理费收取方式的不同，上述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收益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2025年4月28日起，办理I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中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I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上述基金I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为确保上述基金增加I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上述基金增设I类基金份额，并据此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5年4月28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托管协议，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仅对上述基金增加I类基金份额，并据此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5年4月28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托管协议，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仅对上述基金增加I类基金份额，并据此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5年4月28日）